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林竹國
被告 林大樹
林樹涼
林樹雲
0000000000000000
林紀一
林金鈴
林政池
0000000000000000
林政典
0000000000000000
劉永洲
劉美市
林信宏
林茂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分割發生爭執者，或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、11款、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著有規定。查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依前開規定應先行調解程序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319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,181.23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700元×1/8＝546,31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憑，本院因認依前開規定應徵聲請費

01 1,000元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陳慶昀